

九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养护材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养护材料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安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316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92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省安厦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3 日

说明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。